河发〔2019〕8号

## 中共河津市委 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和管委会:

《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津市委河津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日

## 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兴业,推动河津经济转型发展、振兴崛起,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从运城市外引进的在我市境内新建、注册、纳税经营的企业(项目),以及增资扩股、无偿捐助等形式(不包括国内政府投资、证券、债券、金融机构融资等),且属于山西省及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包括铝深加工、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精密铸造、现代医药、康养产业、陶瓷制品、高效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互联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以及承接转移的加工贸易产业等。河津区域内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区域新建项目同样享受本政策。
- 第二条 对山西省政府产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招引项目达到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规定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原则确定,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
- 第三条 对固定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或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投产运营之后的项目,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根据

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分档补助。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前3年全额补助、后2年减半补助;3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前2年全额补助、后2年减半补助;3亿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前2年全额补助,后1年减半补助。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5年全额奖励其个人。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带动作用强的加工贸易企业项目,投产运营之日起两年内,给予用电0.05元/千瓦时的补贴;企业用水定额内的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5%,用水超定额的部分继续执行原水价,不再补贴;企业用气价格在现行非居民类用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补贴0.05元。每年综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免收两年地租款;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的,再免收一年地租款。

第六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后,市财政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的30%一次性奖励返还企业。

**第七条** 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由运城市、河津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搬迁完成后汇总相关票据予以认定,确定补贴数额,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对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新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点项目,市政府列后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给予支持。

第十条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的投资性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管理性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全日制博士、硕士来我市创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项目运营一年后,分别按博士8万元/人、硕士5万元/人给予安家费补助。项目正常运营3年以上个人购房的,经个人申请、单位证明、公示无异议后,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硕士来我市企业工作,签订正式合同且工作满3年以上成绩突出的,经市人才办、工信、人社、中小企业等部门考核后,给予企业3—6万元专项奖励,用于提高人才待遇。

第十二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或引荐团队采取物质奖励办法,可以申请引荐奖励。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符合第一条规定的产业政策,且落户河津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奖励实行备案制。项目开工建设一个月内,由 引资人和投资方共同填报《河津市外来投资引荐人备案登记 表》,向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备案确认。未经备案确认的 无获奖资格。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奖金的,一经发现,取 消相关荣誉,奖励资金全额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对引荐人或引荐团队的奖励标准,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1亿元的项目,奖励金额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0.5%;固定资产投资额超出1亿元的项目,超出部分按投资额0.8%进行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招商中介机构奖励金额,参照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额,按0.5%、0.8%的比例进行奖励。委托招商中介协议及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备案。

第十五条 引进社会无偿资金,经核实,实际到位资金每达到500万元奖励20万元,最高奖励100万元。奖金由市财政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最终由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引荐人必须对项目的引进、推动起决定性作用,经引荐人申请、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信(商务)、财政、审计、发改、统计等部门最后确认。引荐人为两人以上的,按团队接受奖励。

第十七条 引进项目协议签订且开工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主体设备进场进行安装),对引荐人兑现 20%的奖励,项目投产达效后兑现剩余奖金。分期建设项目,对首期建设投资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对新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直

通车制度和"13710"督办机制。凡到我市投资的外来企业或列入本市重点招商项目,均由一名副处级领导牵头,明确一个职能部门作为服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帮办各种手续,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或者对关系到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的其他优惠事项,经市招商引资领导组研究,实行"一事一议",在融资协调、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政策扶持。

第二十条 山西省、运城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省、市文件执行,不重复优惠奖励。

凡与我市以往下发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领导组负责解释,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的 解释说明

## 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的解释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操作程序,明确相关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兑现的责任单位,切实优化投资环境,现对《河津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部分条款作如下解释说明。

- 一、适用范围(第一条)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发改局依据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具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属于山西省及我市优先发展产业。
- 二、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条)关于增值税、所得税补助问题。项目投产达效后第二个年度,由项目单位到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市统计局会同审计部门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额核定意见,市税务局出具该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财政部门核算地方留成部分,报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审查后,市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助。

关于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奖励问题。相关人才正常缴纳所得税第二个年度,由人才使用单位出具任职说明,个人到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市人社局对人才的专业技术职

务做出认定意见,市工信局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认定意见,税 务部门出具上年度纳税情况,财政部门核定地方留成并按规定 奖励给个人。

三、生产要素补贴(第四条)申请生产要素补贴,由企业 向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市统计局会同 市商务局出具项目认定结果后,再由企业汇总当年电费、水费、 气费(天然气、焦炉煤气)票据,到市发改局核定补贴金额, 报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审查后,市财政按规定予以补贴。

四、土地出让净收益奖励(第六条)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后,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分别由市发改局、市教科局对产业类别做出认定,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核定奖励数额,报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同意后由市财政按规定兑现奖励。

五、加工贸易企业搬迁费用补贴(第七条)加工贸易企业 转移我市搬迁完成后,由企业汇总相关票据向市商务局提出搬 迁费用补贴申请,市商务局负责对接省、市商务部门,确定具 体补贴标准,报请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同意后,由财政部门 兑现相关搬迁费用补贴。

六、企业上市奖励(第八条)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后,一年内到市财政局申请上市奖励,财政部门上报招商引资领导组审核后一次性兑现上市奖励。上市后一年未申请奖励,奖励资格作废。

七、总部企业奖励(第十条)申请总部企业奖励,由企业 到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审计部门核定企 业年营业额,财政部门确定奖励标准,报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 组同意后予以奖励。

八、**高学历人才创业奖励(第十一条)**到我市创业相关人才达到奖励条件,向市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人才办会同工信、人社等部门予以认定,兑现安家费补助和购房补贴,费用从人才专项经费列支。用于提高人才待遇的专项奖励,由用人企业向市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奖励标准,费用从人才专项经费列支。

九、对引荐人或引荐团队的奖励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后,项目引荐人或引荐团队到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领取引荐人(引荐团队) 奖励申请表,经第三方评审、公示且无异议后,报请河津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同意,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

十、引进社会无偿资金奖励(第十五条)对引进社会无偿资金奖励,由财政部门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